

# 实用经济法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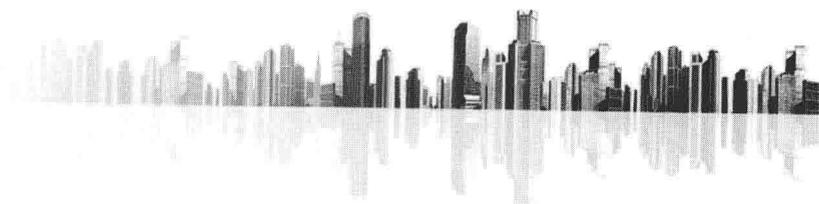
曾玉珊 周樾平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实用经济法教程

曾玉珊 周樨平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 / 曾玉珊, 周樾平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16 - 2735 - 3

I. ①实… II. ①曾…②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3706 号

责任编辑 朱 绯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26(编辑室) (010)82109702(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26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 张 21. 25

字 数 47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 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 《实用经济法教程》

## 作者名单

主 编：曾玉珊 周樨平

编 者：（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周樨平 陆 红 梁立宽 曾玉珊

陆素良 孙永军 付坚强 杨 钦

尹雪英 罗 良 张 敏

## 编写说明

《实用经济法教程》主要为高等学校非法学专业编写。本书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基本制度。本教材以指导应用为目的，在内容安排上打破传统的法律部门的划分，着重介绍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制度。内容难易适中，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适合非法学专业学生及希望对经济法作一般性了解的读者阅读。

尽管作者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很大努力，但仍不可避免存在尚未发现的疏漏和缺陷，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曾玉珊、周樾平任主编，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分工如下：

第一章：周樾平；第二章：陆红；第三章：梁立宽；第四章：曾玉珊、陆素良；第五章：周樾平；第六章：孙永军；第七章：付坚强；第八章：杨钦；第九章：尹雪英；第十章：罗良；第十一章：张敏。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b> .....	(1)
<b>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b> .....	(1)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3)
<b>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b> .....	(4)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4)
二、经济法的体系 .....	(5)
<b>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b> .....	(7)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7)
二、经济法的特点 .....	(8)
<b>第二章 企业法</b> .....	(10)
<b>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b> .....	(10)
一、企业的概念 .....	(10)
二、企业的特征 .....	(10)
三、企业的分类 .....	(11)
四、企业法 .....	(13)
<b>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b> .....	(13)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登记 .....	(13)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1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15)
<b>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b> .....	(16)
一、合伙企业概念和特征 .....	(16)
二、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	(17)
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18)
四、入伙、退伙、除名和合伙人资格继承 .....	(19)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20)
六、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	(20)
<b>第四节 公司法</b> .....	(21)
一、公司法概述 .....	(21)
二、公司的设立与登记 .....	(22)

三、有限责任公司 .....	(24)
四、股份有限公司 .....	(30)
五、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	(34)
六、公司合并和分立 .....	(36)
七、公司解散和清算 .....	(37)
<b>第三章 合同法 .....</b>	<b>(39)</b>
<b>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b>	<b>(39)</b>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39)
二、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	(40)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40)
四、合同的基本分类 .....	(41)
<b>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b>	<b>(43)</b>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	(43)
二、合同订立的方式 .....	(44)
三、合同的成立 .....	(45)
四、缔约过失责任 .....	(46)
<b>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b>	<b>(47)</b>
一、合同的生效 .....	(47)
二、无效合同 .....	(48)
三、可撤销合同 .....	(49)
四、效力待定合同 .....	(50)
<b>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b>	<b>(51)</b>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	(51)
二、合同履行中的特殊规则 .....	(52)
三、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 .....	(53)
四、合同的保全 .....	(54)
<b>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b>	<b>(55)</b>
一、保 证 .....	(55)
二、抵 押 .....	(58)
三、质 押 .....	(61)
四、留 置 .....	(63)
五、定 金 .....	(64)
<b>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b>	<b>(65)</b>
一、合同的变更 .....	(65)
二、合同的转让 .....	(66)
三、合同的终止 .....	(67)
<b>第七节 违约责任 .....</b>	<b>(69)</b>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69)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	(69)
三、违约责任形式的竞合 .....	(70)
四、免责事由 .....	(71)
五、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	(71)
<b>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b> .....	(72)
<b>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b> .....	(72)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特征 .....	(72)
二、工业产权的范围 .....	(73)
三、工业产权立法概述 .....	(74)
<b>第二节 商标法</b> .....	(74)
一、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	(74)
二、商标注册 .....	(78)
三、商标权的内容 .....	(81)
四、商标权的保护 .....	(90)
<b>第三节 专利法</b> .....	(93)
一、专利制度概述 .....	(93)
二、专利权的主体 .....	(96)
三、专利权的客体 .....	(99)
四、专利的取得 .....	(105)
五、专利权的内容 .....	(112)
六、专利权的保护 .....	(118)
<b>第五章 竞争法</b> .....	(125)
<b>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b> .....	(125)
一、竞争与市场 .....	(125)
二、竞争法的概念和体系 .....	(126)
三、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	(128)
四、我国竞争法的立法状况 .....	(129)
<b>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b> .....	(129)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述 .....	(129)
二、各种类型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	(130)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141)
<b>第三节 反垄断法</b> .....	(142)
一、反垄断法概述 .....	(142)
二、垄断协议 .....	(142)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45)
四、经营者集中 .....	(149)
五、行政性垄断 .....	(151)
六、反垄断法的实施 .....	(152)

<b>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b> .....	(155)
<b>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b> .....	(155)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	(155)
二、产品质量立法 .....	(156)
三、产品质量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	(158)
四、产品质量法的作用 .....	(160)
<b>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b> .....	(162)
一、产品质量管理体制 .....	(162)
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163)
三、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	(164)
四、产品质量监管的作用 .....	(167)
<b>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b> .....	(168)
一、生产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68)
二、销售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70)
<b>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b> .....	(172)
一、产品质量责任制度概述 .....	(172)
二、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	(173)
三、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	(177)
四、产品质量刑事责任 .....	(178)
五、产品质量争议处理 .....	(179)
<b>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180)
<b>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b> .....	(180)
一、消费者的概念和特征 .....	(18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特征 .....	(181)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原则 .....	(183)
<b>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b> .....	(185)
一、消费者权利概述 .....	(185)
二、消费者权利的具体内容 .....	(185)
<b>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b> .....	(188)
一、经营者义务概述 .....	(188)
二、经营者义务的具体内容 .....	(188)
<b>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责任承担</b> .....	(193)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	(193)
二、消费者求偿主体的确定 .....	(195)
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	(196)
<b>第八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b> .....	(200)
<b>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b> .....	(200)
一、劳动法的概念 .....	(200)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	(200)
三、劳动法的作用 .....	(202)
四、我国劳动法律体系 .....	(203)
第二节 劳动就业 .....	(203)
一、劳动就业的含义及要素 .....	(203)
二、劳动就业的形式 .....	(204)
三、劳动就业的基本原则 .....	(204)
四、特殊就业保障 .....	(205)
五、禁止使用童工 .....	(205)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 .....	(206)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06)
二、劳动合同的分类 .....	(207)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	(208)
四、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与无效 .....	(209)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	(212)
六、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	(215)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215)
一、工作时间 .....	(215)
二、休息休假 .....	(217)
三、延长工作时间 .....	(217)
四、延长工时的补偿 .....	(218)
第五节 工资 .....	(218)
一、工资的概念与分配原则 .....	(218)
二、最低工资制度 .....	(218)
三、工资支付保障 .....	(219)
第六节 社会保险 .....	(220)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	(220)
二、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	(221)
三、社会保险的结构 .....	(221)
四、社会保险的种类 .....	(222)
第七节 劳动争议处理 .....	(225)
一、劳动争议的范围 .....	(226)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 .....	(226)
三、劳动争议的调解 .....	(226)
四、劳动争议的仲裁 .....	(227)
五、劳动诉讼 .....	(229)
第九章 金融法 .....	(231)
第一节 票据法 .....	(231)

一、票据概述 .....	(231)
二、票据法概述 .....	(232)
三、票据法上的法律关系 .....	(232)
四、票据权利 .....	(233)
五、票据抗辩 .....	(234)
六、票据的灭失与救济 .....	(235)
七、汇票制度 .....	(235)
八、本票和支票制度 .....	(238)
<b>第二节 保险法 .....</b>	<b>(239)</b>
一、保险概述 .....	(239)
二、保险法概述 .....	(240)
三、保险合同 .....	(242)
四、财产保险合同 .....	(243)
五、人身保险合同 .....	(244)
六、保险业法 .....	(246)
<b>第三节 证券法 .....</b>	<b>(247)</b>
一、证券概述 .....	(247)
二、证券法概述 .....	(248)
三、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	(249)
四、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250)
五、证券上市 .....	(255)
六、证券业法 .....	(261)
<b>第十章 环境与资源法 .....</b>	<b>(268)</b>
<b>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法概述 .....</b>	<b>(268)</b>
一、环境、资源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	(268)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 .....	(272)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相关立法 .....	(274)
<b>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b>	<b>(277)</b>
一、环境保护法的目标和任务 .....	(277)
二、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278)
三、环境保护主要法律制度 .....	(279)
<b>第三节 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b>	<b>(283)</b>
一、自然资源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	(283)
二、土地资源保护制度 .....	(285)
三、水资源保护制度 .....	(289)
四、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制度 .....	(290)
五、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制度 .....	(293)
六、矿产资源保护制度 .....	(295)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 .....	(29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	(297)
一、国际贸易术语 .....	(297)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29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	(301)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301)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	(31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	(316)
一、反倾销措施 .....	(316)
二、反补贴措施 .....	(318)
三、保障措施 .....	(320)
参考文献 .....	(322)

# 第一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经济法是指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由于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历来是各种类型的法律调整的主要方向和重要内容，例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而行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也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因此广义的经济法包罗万象，并非严格科学意义上的部门法概念。狭义的经济法是指具有独立的主旨思想、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体系的法律部门。相较于其他法律部门，狭义经济法出现较晚，学界对于它的概念、调整对象、范围和体系说法不一，一直以来存在着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争议。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有着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在资本主义国家，是国家应对市场失灵扩张其经济职能而出现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是国家将经济职能纳入法律轨道而出现的，二者产生的背景虽有不同却殊途同归。总体而言，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适应国家干预、协调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并且为国家干预经济的行为提供法治保障。

###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基于治愈市场失灵的需要。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普遍奉行自由经济政策，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国家并不干预经济。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鼓吹市场的作用，认为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安排之下，基于经济人自发的逐利动机，能够使经济行为充满理性并且有条不紊。他认为，市场是一台精妙的机器，可以解决市场中的一切问题，而国家应当仅仅充当“守夜人”的角色，“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这种思想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得到普遍遵行，当时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是民法。但进入19世纪后，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市场调节的缺陷不断暴露出来，资本主义国家纷纷运用国家这只“有形之手”来干预经济。

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始于反垄断。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济的发展和生产

的集中导致企业集团的出现，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垄断集团的泛滥导致了市场暴利行为，排挤小企业，严重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中小工商业者的利益，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在美国，为了打破垄断集团、促进竞争，美国国会于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法》。该法宣告任何垄断和企图垄断的行为为非法，一般认为这是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的大规模干预，开始于20世纪20~30年代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是自由市场的固有缺陷。市场主体的唯利性、短视性以及市场调节的被动性、滞后性均使市场机制无法克服经济危机。1929年爆发了席卷全球的严重的经济危机，对各国的经济造成沉重打击。为了克服这场世界性的灾难，美国总统罗斯福采用了以国家干预经济为主要内容的“罗斯福新政”。罗斯福在上台之后，一改政府坐等经济复苏的做法，主动实施国家干预措施，他在任期间共颁布了700多部法律，对工业、农业、土地、金融、劳工以及社会救济各个领域进行全面调节，彻底改变了过去自由放任、全凭市场自发作用的局面，国家充分担负起经济和社会调节职能。受罗斯福影响，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和英国也先后推行新政，以应对经济危机所带来的萧条。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的时代到来了。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调整的是因国家调节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从性质上说显然不同于民商法或一般行政法，而属于经济法范畴。

德国的经济法显示出与美国不同的特色。德国在战争期间要调整经济部署以及集中力量支持战争，战后又要恢复和发展经济，因而德国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较多。20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政府大量介入经济生活对经济实行统制，颁布了很多政府管制经济的法规。如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年《煤炭经济法》；1923年《防止滥用经济力量法令》等。其中《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规。德国出现的上述法令，已经突破传统的公、私法分界，确认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管理，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开展研究。

从以上经济法的产生历史可以看出，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两大基础。首先，市场经济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的经济体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下，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及销售完全由自由市场通过价值规律、供求规律所引导，通过竞争规律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虽然市场经济是有史以来被证明的最成功的资源调节方式，但因市场本身存在着固有缺陷，最终会导致市场调节的失灵。“市场失灵”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主要原因。其次，国家对市场的干预是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的主体基础。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自国家产生时就已经开始，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干预的程度、规模和方式有所不同。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产生了新的经济关系，从而为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主体基础。

##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普遍面临着恢复和振兴经济的重要任务，罗斯福时代所奉行的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被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大力推行。各国普遍采用扩张性的经济政策来刺激经济发展，维持经济繁荣，国家的经济职能得到充分发挥。这个时期的

经济法也有了显著的发展，经济法规的数量大大增加。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国家对经济的过度干预，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饱尝了生产停滞和通货膨胀的“滞胀”苦果。滞胀使经济产量下降，物价上升，引起较高的失业和较高的通货膨胀。凯恩斯主义的经济学理论受到冲击，西方经济学界出现对凯恩斯学说进行修正和批判的各种流派，他们对各国政府的经济政策发生一定的影响。如新古典宏观经济学派认为追求自身利益的经济主体对未来具有理性预期并据此行动，因而一切经济资源的价格会迅速调整，达到市场出清，经济自动趋向均衡。这样，政府对经济的一切干预都是不必要的，也是无效的。如果政府采取超越人们预期的突如其来的政策干预行动，尽管短期内可能使经济偏离均衡，取得某种效果，但只会使经济走向更大的非均衡，因此政府对经济的任何干预都是利少弊多。在这些经济理论的影响下，各国更加重视将国家对经济的调节控制在必要的范围内，而让市场发挥基础性的调节作用。经济法的内容和功能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它从单纯的国家对经济实行干预的工具转变为还对政府的干预行为进行理性约束的规范，使国家的经济功能限制在一个合理的限度内，防止其破坏市场的自我调节和恢复功能<sup>①</sup>。

##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到改革开放之前，我国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生产、销售、流通和消费都在国家计划的安排之下，由于没有自由市场为基础，经济法自然没有产生的土壤。在这段时间，国家虽然颁布过不少有关企业管理、计划、财税、金融、价格等方面的法规，但这些法规的实质是以立法的形式将国民经济纳入计划轨道，属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行政法，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改革开放之后，1978—1992 年，是我国经济法产生的初始阶段。这一时期，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1984 年 10 月中央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拉开了全面经济体制的序幕，对经济法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1992 年之后，中国经济法进入迅速发展时期。1993 年 11 月中央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逐步被淘汰，国家的经济职能开始发生变化，国家通过制定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实施宏观调控以实现对经济的管理，经济立法进入快速增长期。这一时期诞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重要的经济法律。之后十多年时间，国家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国经济法体系迅速形成。2003 年 10 月，中央通过《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市场导向程度不断提高，

<sup>①</sup> 霍中文，马家昱：《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 页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为经济法事业开辟了发展的空间，进一步推进了经济法的发展。

与经济立法发展的同时，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也呈现繁荣景象，但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理论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早期学者对于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体系内容等存在模糊认识，没有很好地划分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导致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地位受到质疑。直至我国经济法学者以市场体制为背景重新思考经济法的定位，抛弃在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中的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影响下形成的大经济法观点，经济法的理论才日趋成形。现今学者把经济法定义为国家协调、干预、管理或调控社会经济相关的法律，尽管提法不同，却都在突出经济法的国家调节和管理社会经济这一基本属性，经济法理论主张才逐步趋同，对经济法本质属性的把握也日益准确。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经济和协调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能够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前提是具有区别于传统法律部门的特定的调整对象。自经济法概念出现以来，对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争论就没有停止过，总起来讲有两种论点：一是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二是认为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第一种观点因为无法证明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民法和行政法的区别而被抛弃，而第二种论点，学者们的论述存在差别，但观点在不断接近，总起来有以下几种主要观点。

第一，“经济协调关系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①</sup> 并认为经济协调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第二，“国家干预经济关系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②</sup> 把经济法律关系分为：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包括国家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及经济组织内部的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关系。

第三，“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sup>③</sup> 该说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

① “经济协调关系说”的论点参见杨紫烜，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章

② “国家干预经济关系说”的论点，参见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李昌麒：《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观念的更新》，《现代法学》1994年第1期

③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的论点，参见刘文华：《新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章第2节

第四，“行政隶属关系说”，该说认为经济法调整“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而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sup>①</sup>

第五，“国家调节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实现国家经济调节意志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国家调节经济的基本方式，市场规制关系（或称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国家投资经营关系和宏观引导调控关系<sup>②</sup>。

第六，“国家调制说”，该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国家调制关系。”调制关系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sup>③</sup>。

以上各种观点从不同角度论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内容虽不相同但可以看出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还是取得了基本的共识，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1）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而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特定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决定了经济法是区别于民法和行政法的独立法律部门。

（2）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总是国家。国家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基础。

（3）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强烈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主导性，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协调、管理和规制。

（4）经济法调整对象具有明显的目标性特征，即社会整体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基于以上共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的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计划调控关系、财税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产业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和涉外调控关系等。市场规制关系是国家依法规范市场主体市场竞争的行为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竞争规制关系、产品质量规制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 二、经济法的体系

### （一）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市场失灵，无论是缘于经济领域的垄断、外部效应以及公共物品、信息偏在等，还是缘于社会分配不公等，其带来的问题是全方位的。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市场失灵会造成产业失衡，并由此带来经济结构的失衡；而各种经济结构的失衡，则会造成总量失衡，引发整体上的经济失衡，因而必须依据一定的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为了避免其任意性和可能出现的政府

① “行政隶属关系说”参见李中圣：《经济法：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4年第1期

② “国家调节说”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章

③ “国家调制说”参见张守文：《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章